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57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2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576 号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泓淋电力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泓淋电力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泓淋电力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泓淋电力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泓淋电力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泓淋电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57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钟俊（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贤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贾茹

2026年4月27日

##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9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462.7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4,690.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9,772.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518Z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5,237.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237.26万元；（2）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090.35万元；（3）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9,545.29万元，其中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5,708.59元，项目结项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836.70万元；（4）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的净额为4,100.8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3549700112501060、20000033549700114163708）；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603001040050576、15603001040049933）；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20078801600001189、20620078801700001175）；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910100100498548）；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3002519026）；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4748128800、24294778348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威海泓淋电力技术（泰国）有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3848722689），在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000301036502、100000301036513）。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号：15603001040049933）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7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立的用于“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账号：24294778348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用于“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账号：20000033549700112501060）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事项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7月，公司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11070101300251902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账号：1560300104005057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2000003354970011416370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超募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事项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5月，公司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账号：376910100100498548）开立的超募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全部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账号：224748128800）的超募资金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事项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6月，公司对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账号：20620078801600001189）开立的超募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全部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账号：224748128800）的超募资金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事项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账户注销后，

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6月，公司对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账号：20620078801700001175）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9月，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威海泓淋电力技术（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开发区支行（账号：23384872268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账号：224748128800）、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账号：100000301036502、100000301036513）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超募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威海泓淋电力技术（泰国）有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4,327.6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8,495.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7,995.00万元。

####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自实施以来，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最

大化实现资源的有机配置，提高经营效益。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多重影响导致该项目投资效益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继续实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后续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以自有资金持续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或作出其他安排，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将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对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的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匹配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5 年度泓淋电力募集资金

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人对上述泓淋电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772.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5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40.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872.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4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40,767.81	40,767.81	—	36,119.98	88.60%	—	—	—	否
(1)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989.42	11,989.42	—	10,922.31	91.10%	2023 年 5 月	3,759.45	是	否
(2)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28,778.39	28,778.39	—	25,197.67	87.56%	2023 年 4 月	3,054.56	否	否
2.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118.24	14,118.24	—	12,053.32	85.37%	2024 年 11 月	2,952.4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886.05	69,886.05	—	63,173.30	—	—	9,766.41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27,995.00	16,154.31	6,523.21	16,154.31	100.0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	59,920.00	94,545.29	27,629.28	94,545.2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尚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	—	11,971.00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9,886.00	110,699.60	34,152.49	110,699.60	—	—	—	—	—
合计	—	169,772.05	180,585.65	34,152.49	173,872.90	—	—	9,766.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本期实现效益 3,054.56 万元，主要系项目实施期间，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较可行性研究时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自实施以来，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最大化实现资源的有机配置，提高经营效益。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多重影响导致该项目投资效益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继续实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后续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以自有资金持续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或作出其他安排，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462.72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690.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772.0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69,886.05 万元，超募资金净额为 99,886.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9,9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累计不超过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泰国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泰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995.00 万元投资建设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2 亿元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9,9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累计不超过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97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前提下，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其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

	<p>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中转出 94,545.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投入泰国新项目“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6,154.31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号厂区”变更为“威海经区九龙路南、金诺路西地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5,237.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237.2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了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3,580.72 万元、“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67.11 万元，以及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48.86 万元，共计 4,696.69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p>

	<p>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64.92 万元，以及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34.40 万元，共计 2,299.32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 2:

##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1,840.69	11,840.69	11,840.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自实施以来, 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最大化实现资源的有机配置, 提高经营效益。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受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多重影响导致该项目投资效益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继续实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可能面临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后续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以自有资金持续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或作出其他安排, 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